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14918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淡水（竹圍地區）細部計畫（『市五』市場用地）
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，自111年8月1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淡水區公所都市
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
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